中国博物馆协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博物馆协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及业务活动，根据《中国博物馆协会章程》《中国博物馆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专委会全称为中国博物馆协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英文译名： Committee of Education of Chinese Museums Association，译名缩写：CECMA。

**第三条** 专委会性质：专委会是中国博物馆协会下属的专业委员会，是由博物馆、文博机构，以及从事博物馆教育的法人单位或个人自愿结成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第四条** 专委会宗旨：专委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民主办会、开放办会，团结广大博物馆教育工作者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团体，加强业务合作，开展学术交流，积极推动博物馆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贡献力量。

**第五条** 专委会接受中国博物馆协会、业务主管单位国家文物局和挂靠单位中国国家博物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管理制度，专委会的权力机构是专委会全体会议。

**第七条** 专委会全体会议有权审议、表决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专委会活动计划，表决产生、增补和撤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会员，并决定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八条** 根据《中国博物馆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专委会设置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1名，以及一定数量的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和委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由专委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并报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备案。

专委会每届任期五年，相关职位连续任职原则上不超过两届，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岁。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连任两届（不含）以上或超过七十岁的，须以专委会全体会议决议的形式向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理由，由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作出最后决定。

主任委员是专委会各项事务的总负责人，主持专委会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专委会全体会议，并在任期内享有中国博物馆协会理事资格。

**第九条** 专委会常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专委会全体会议推荐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委员单位及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二）筹备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向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专委会全体会议决议；

（四）表决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表决聘任名誉主任、名誉委员人选，或取消名誉主任、名誉委员的资格；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七）制定专委会活动计划；

（八）审议和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专委会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是中国国家博物馆，按照《中国博物馆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专委会进行监管。

**第十一条** 专委会常设办事机构是秘书处，在秘书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置副秘书长若干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若干名，主要职责是：

（一）办理专委会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二）与中国博物馆协会、挂靠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常务委员、委员报告工作情况；

（三）审查、管理会员基本资料；

（四）处理专委会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二条** 专委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单位会员指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单位会员资格的博物馆、文博机构，以及从事博物馆教育事业的法人单位；个人会员指具有中国博物馆协会个人会员资格的从事博物馆教育事业的人员。

**第十三条** 热心博物馆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博物馆协会章程》和本管理办法，愿意履行本会义务、执行本会决议的单位或个人，经书面申请，报专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后，均可成为专委会会员。

**第十四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或个人申请入会，须首先成为中国博物馆协会会员；

（二）向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委会秘书处审核后，由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是否入会。

**第十五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专委会全体会议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专委会的活动；

（三）获得专委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专委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博物馆协会章程》和专委会管理办法；

（二）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

（三）配合专委会开展各项工作；

（四）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专委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会员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或有损害专委会利益和声誉的行为，经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涉及法律责任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专委会坚持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搭建全国博物馆教育业务与学术交流平台，深化博物馆教育研究，加强馆校合作，推动博物馆教育高质量发展，开展下列业务活动：

（一）举办有关博物馆教育的学术会议、研讨会；

（二）组织有关博物馆教育的考察和培训活动；

（三）编辑、出版有关博物馆教育的学术成果；

（四）承担相关科研课题或研究项目；

（五）为各博物馆、文博单位及其他与博物馆教育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评价服务；

（六）与国际博物馆协会下属的相关专业委员会联系沟通，加强学术与业务交流；

（七）符合自身业务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条** 以专委会名义举办的业务活动、学术会议、研讨会、考察和培训活动、编辑出版学术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提前三个月报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以专委会名义举办的国际活动、涉及港澳台地区的活动，须提前半年报送中国博物馆协会秘书处审批，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程序要求，在活动举办地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可以邀请相关单位承办、协办和支持日常活动。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不向会员收取会费，其经费来源为中国博物馆协会拨款、挂靠单位拨款等合法收入，不设立单独账号。资产管理和使用由挂靠单位监管。

**第六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四条**  《管理办法》的修改须经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报专委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经中国博物馆协会批准后生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中国博物馆协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是在《中国博物馆协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于2015年12月21日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基础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中国博物馆协会章程》《中国博物馆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修改，在专委会全体会议通过，报中国博物馆协会核准生效。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国博物馆协会章程》《中国博物馆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规则》执行。

—————————————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6号中国国家博物馆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118972